

##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 月 24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福泉北路 518 号 6 座 415 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9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46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8,441,634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08,308,13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133,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4510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0.425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25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总经理郭建新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3 人，董事胡伟先生、王国宝先生、王朝阳先生、独立董事余明阳先生、王高先生、阴慧芳女士、樊健先生因公务无法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会主席鲁桂根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

3、董事会秘书朱鹏程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尚京典先生、公司总会计师张晓峰先生列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高翠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宋宁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07,895,856	99.8021	290,400	0.1394	121,878	0.0585
B 股	16,700	12.5094	116,700	87.4157	100	0.0749
普通股合计：	207,912,556	99.7462	407,100	0.1953	121,978	0.0585

2. 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6,014,553	99.6692	283,700	0.2244	134,578	0.1064
B 股	16,700	12.5094	116,700	87.4157	100	0.0749
普通股合计：	126,031,253	99.5772	400,400	0.3164	134,678	0.106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增补宋宁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863,324	84.4040	407,100	12.0003	121,978	3.5957

2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857,324	84.2272	400,400	11.8028	134,678	3.9700
---	-------------------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二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方股东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王国宝、王翔宇、WANG LUCY 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陆春晨、张琦韵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